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和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和國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55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李先生於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09))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當中包括於上述期間李先生曾出任北京恒豐房地產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擁有企業管理及戰略發展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8)。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乃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止，須在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享有(其中包括)年度董事袍金220,000.00港元，並可參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李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角色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目標及宗旨釐定。

李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彼之獨立性。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張楷淳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

* 僅供識別